新北市115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

115.11.23

一、 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6年1月10日（星期日）至1月12日（星期二）

二、 競賽場地：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蘆洲區三民路96號）

三、 競賽組別項目

高男組	
第一級：55.0公斤以下（含55.0公斤）	第五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二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六級：81.1公斤至90.0公斤
第三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七級：90.1公斤至100.0公斤
第四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八級：100.1公斤以上
高女組	
第一級：44.0公斤以下（含44.0公斤）	第五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第二級：44.1公斤至48.0公斤	第六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三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第七級：70.1公斤至78.0公斤
第四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八級：78.1公斤以上
國男組	
第一級：38.0公斤以下（含38.0公斤）	第六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二級：38.1公斤至42.0公斤	第七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三級：42.1公斤至46.0公斤	第八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四級：46.1公斤至50.0公斤	第九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五級：50.1公斤至55.0公斤	第十級：81.1公斤以上
國女組	
第一級：36.0公斤以下（含36.0公斤）	第六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二級：36.1公斤至40.0公斤	第七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第三級：40.1公斤至44.0公斤	第八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四級：44.1公斤至48.0公斤	第九級：70.1公斤以上
第五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四、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辦理。

五、註冊

（一）參賽學校各組各量級至多3人為限。

（二）參加116全中運柔道盃賽成績選拔選手，不得再參與本比賽。

（三）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網路線上註冊作業，截止日期為115年12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柔總）最新公告之中譯版柔道裁判規則、競賽簡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國際柔道總會所頒布出版國際柔道競賽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二）競賽制度：6人以上採取奧運柔道競賽制度（八強復活賽制）；五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

（三）循環賽名次認定，依序以下列方式認定：

1. 比較選手勝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2. 比較選手積分(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一勝換算積分 10 分；犯規輸換算積分 10 分；半勝換算積分 1 分；指導為 0 分。
3.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兩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

(2)如仍無法比出名次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選手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 比較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時間最短者，名次在前。

b. 比較選手之過磅單，體重較輕者，名次在前。

4. 以上仍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採用黃金得分加賽決定之。

（四）競賽期程

116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國中組報到、過磅。

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國中組賽程；高中組報到、過磅。

11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高中組賽程。

（五）比賽細則

1. 競賽時間：高男組、高女組各 4 分鐘；國男組、國女組各 3 分鐘；黃金得分至分出勝負為止(時間無限制)。
2. 抽籤：11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以線上會議舉行（掃取本頁 QR Code）各組各量級抽籤，由柔道賽會競賽組進行抽籤，抽籤後將籤表傳送至體網中心公告，並於 116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國中組報到日發放。
3. 國中組各量級競賽於 116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當天下午 4 時至 5 時正式過磅 （一次為限），高中組各量級競賽於 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當天下午 4 時至 5 時正式過磅(一次為限)，過磅地點為新北市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運動員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
4. **過磅時應檢具繳交切結書正本(附件一)。**
5. 服裝規定

(1)柔道衣得印或繡有學校名稱或標誌，其餘商業標誌依據國際柔道總會規定實施。

(2)參加比賽之運動員應準備白色柔道服出賽。

(3)女生運動員柔道衣內必須穿著白色或近白色無任何標誌之圓領短袖T恤參加比賽。

(4)蓄長髮者均須自備柔軟（安全）髮束，將頭髮束好，以不影響對手抓握柔道服為原則。

七、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

八、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

九、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

十、技術會議：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於新北市三民高級中學活動中心舉行。

十一、 備註：選手選拔依「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選手選拔原則」(如附件三)辦理。

附件三

新北市參加11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選手選拔原則

一、參賽種類：柔道

二、參賽組別與項目：

高男組	
第一級：55.0公斤以下（含55.0公斤）	第五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二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六級：81.1公斤至90.0公斤
第三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七級：90.1公斤至100.0公斤
第四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八級：100.1公斤以上
高女組	
第一級：44.0公斤以下（含44.0公斤）	第五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第二級：44.1公斤至48.0公斤	第六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三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第七級：70.1公斤至78.0公斤
第四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八級：78.1公斤以上
國男組	
第一級：38.0公斤以下（含38.0公斤）	第六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二級：38.1公斤至42.0公斤	第七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三級：42.1公斤至46.0公斤	第八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四級：46.1公斤至50.0公斤	第九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五級：50.1公斤至55.0公斤	第十級：81.1公斤以上
國女組	
第一級：36.0公斤以下（含36.0公斤）	第六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二級：36.1公斤至40.0公斤	第七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第三級：40.1公斤至44.0公斤	第八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四級：44.1公斤至48.0公斤	第九級：70.1公斤以上
第五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三、參賽人數與項目數：

(一) 各組各量級至多以3人為限。

(二)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四、選拔盃賽成績：

(一)115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高中組、國中組) 各組各量級前6名。(限同組同量級)

(二)115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三)新北市115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賽。

五、選拔順序：

(一)資料審查入選選手。

1. 選拔申請書：填寫參加選拔申請書(附件二)，並附上指定盃賽獎狀正本(查驗後歸還)與影本乙份。
2. 送件日期：請在 11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
3. 收件地點：板橋體育場競賽組(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收。
4. 指定盃賽：
   (1)115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高中組、國中組）各組各量級前6名（限同組同量級）。
   (2)115 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 6 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5. 資料審查協調會議：11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於板橋體育場簡報室召開資料審查協調會議。
6. 審查原則
   (1)所有參加資料審查之參賽選手需符合指定盃賽之獲獎成績。
   (2)符合資料審查之各組各式各量級選手數在 3 位選手以內，直接列入代表隊名單。
   (3)符合資料審查之各組各式各量級選手數超過3位選手，進行參賽量級協調(調整之量級限前項不足3人之量級)，協調成功後列入代表隊名單。
   (4)符合資料審查之各組各式各量級選手數超過3位選手，無法完成參賽量級協調，於選拔賽先行選出前3名(採單循環賽制)。

(二)選拔賽入選選手(參加選拔賽選手均需為註冊選手)

1. 選拔賽：符合資料審查之各組各式各量級選手數超過 3 位選手之各組各量級，於各組各量級賽前進行選拔賽。
2. 選拔賽賽制：超過 3 位選手採單循環賽制。
3. 選拔賽前 3 名列入代表隊名單；落選選手不得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賽。

(三)新北市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賽入選選手。

1. 申請之選手未滿 3 人時，除申請之選手直接列入代表隊名單，再由新北市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賽中，該組該量級獲第 1 名之選手為代表隊成員。
2. 本市參加 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名單，需經審核委員通過後，正式取得參賽代表權。

(四)推薦選手：各量級如報名人數為 1 人時，無法經由競技產生優勝選手，得由新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競賽委員以合議方式，推薦選手獲得參賽代表權。

六、本選拔原則之作業委託新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負責辦理。

附件一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主辦之「新北市115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有關規定給予的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學　校　名　稱：＿＿＿＿＿＿＿＿＿＿＿＿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註: 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件二

參加11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新北市代表隊

柔道 資料審查 選拔申請書

單位			
組別		項目(量級)	
姓名		指導教練	
指定盃賽成績			

家長同意書

同意本人子女　　同學參加「11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賽新北市代表隊選拔與參賽相關競賽活動，並已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所附相關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

參 加 選 手 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 屬 教 練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檢查	正本檢查人		審查結果	□ 資格不符 □ 入選名冊 □ 參加選拔賽